

ICS 61.060
Y 78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2744—2015

制鞋企业胶粘剂使用安全规范

Safety regulations of using adhesive footwear enterprises

2015-12-22 发布

2016-01-22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皮革行业协会、泰安市美安泰鞋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永昌、高鲁光、刘军、于华卫、李学武、杨明耕。

引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文件精神，在制鞋行业内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技术，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生产活动，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鞋企职业安全预防，保护职工利益，使安全生产做到规范化、常态化，编制本规范。

制鞋企业胶粘剂使用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辖区内现有制鞋工业企业胶粘剂使用的总体要求，生产过程中安全操作规范，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管理及预防。

本标准适用于制鞋企业胶粘剂使用的工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AQ/T 9002 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胶粘剂

制帮胶、封帮胶、绷帮粘帮脚胶、合底胶等胶的总称。

3.2

制鞋企业

以胶粘制造工艺生产各鞋类产品的企业。

4 总则

- 4.1 工业企业单位的选址与总体布局应符合 GB 50016、GB 50187 和 GBZ 1 的相关要求。
- 4.2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对单位厂房、工作场所、工艺、机器设备及化工材料的使用等安全卫生状况进行综合治理。
- 4.3 在组织生产的同时，应加强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以及防火、防爆等工作的管理，可参照附录 A 制定管理规定。

- 4.4 企业宜采用先进的设备、设施，先进的技术措施，有效地进行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 4.5 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时，应同时采用相应安全防护装置、设施。
- 4.6 引进技术、机器设备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4.7 制鞋企业应当采用低毒、环保的胶粘剂。
- 4.8 制鞋企业应当索要、保存所使用胶粘剂的产品说明书。
- 4.9 刷胶粘剂的工人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并告知所使用胶粘剂的性能。

5 生产过程中安全操作规范

5.1 制帮过程中帮部件上胶的操作规范

- 5.1.1 刷胶工段必须安装防毒排气设备，保持通风。
- 5.1.2 刷胶工人进行上胶工作时要戴防毒口罩，注意防护，避免呼吸道直接吸入。
- 5.1.3 刷胶工人注意刷胶容器、工具、垫板、和刷胶部件的清洁，防止污染。
- 5.1.4 帮件刷胶后应当放在通风处晾干。
- 5.1.5 盛胶器必须随用随开，用完即闭，不得敞开放其自行挥发而污染空气和造成浪费。
- 5.1.6 帮胶易挥发，“用多少领多少，使用多少倒多少”减少污染。
- 5.1.7 胶桶开罐后应当在显眼部位注明开罐日期，开罐有效期应当明示。
- 5.1.8 应当专人管理胶的使用情况，操作者倒胶入盛胶器皿后，胶桶盖应立即盖紧。
- 5.1.9 胶粘剂应当在固定区域内使用，远离火源。

5.2 胶粘与压合工段胶粘剂的操作规范

- 5.2.1 刷胶工段必须安装防毒排气设备，保持通风。
- 5.2.2 刷胶工人进行上胶工作前要戴防毒口罩，注意防护，避免呼吸道直接吸入。
- 5.2.3 刷胶工人注意刷胶容器、工具和刷胶部件的清洁，防止污染。
- 5.2.4 帮底刷胶后应当放在通风设备内烘干。
- 5.2.5 盛胶器必须随用随开，用完即闭，不得敞开放其自行挥发而污染空气和造成浪费。
- 5.2.6 合底胶易挥发，“用多少领多少，使用多少倒多少”减少污染。
- 5.2.7 胶桶开罐后应当在显眼部位注明开罐日期，开罐有效期应当明示。
- 5.2.8 应当专人管理胶的使用情况，操作人员到胶入盛胶器皿后，胶桶盖应立即盖紧。
- 5.2.9 胶水干燥所需的温度和时间，应当有配胶专管人员事先做出测试后确定，保证胶水的胶粘性能，避免浪费和污染。
- 5.2.10 干燥过程要严格控制干燥设备内温度。
- 5.2.11 胶粘剂应当在固定区域内使用，远离火源。

5.3 机器设备安全要求

- 5.3.1 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制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机器设备应当指定专人操作、管理和日常维护，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5.3.2 机器设备运转时不应修理和拆卸附属装置，不得超载运行。
- 5.3.3 操作者不得随意打开流水线上控制电箱门，保持内部清洁；设备正常使用时，未经岗位责任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操作设备。
- 5.3.4 工作完毕，应关闭机器，切断电源，严格做好交接班工作。
- 5.3.5 进行维修作业时，必须悬挂停机警示牌。

6 防火、防爆、防静电

- 6.1 刷胶工段避免一切火源及可提供点火能量的危险源，并配备有效的消防设备和器材。
- 6.2 做好工作场所及存储区的通风除尘，防止由于其它粉尘引起的爆炸；通风设备应选用防爆类产品。
- 6.3 胶粘剂存储应满足 GB 15603 的要求，使用或储存量达到 GB 18218 规定的临界量时，应按重大危险源的相关规定处理。
- 6.4 各种胶粘剂入库、贮存和发放，应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6.5 要加强安全管理，对加温室、加热器、仪表等及时维护、监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6.6 配料室应通风良好，严禁烟火，并严格限制存放数量；配料完毕，容器应严密封口并妥善保管。
- 6.7 防静电危害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 a) 普及防静电危害知识，增进职工对静电现象和静电危害的识别能力；
 - b) 设置消除静电装置，操作人员应穿戴具有防静电功能的个体防护用品。

7 安全管理及预防

7.1 基本要求

针对制鞋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职业危害，企业应按AQ/T 9002的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7.2 预防设施要求

- 7.2.1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应急物资，经常维护、及时更新。
- 7.2.2 在使用胶粘剂作业场所，应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 7.2.3 胶粘剂操作人员应具备职业安全防护知识，场所应具有自来水、急救药箱，应备有毛巾、肥皂等。
- 7.2.4 对存放和使用胶粘剂的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技术说明及疏散线路图。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胶粘剂安全使用说明

A.1 危险性

- A.1.1 如不慎与皮肤等接触有急性危害。
- A.1.2 眼睛：眼部有不适刺激感。
- A.1.3 皮肤：有刺激感并引发迟法性深层疙瘩。
- A.1.4 吞食：导致刺痛、头痛、呕吐、胃肠炎、胃部压迫感等。
- A.1.5 吸入：可引起呼吸空气不适，头痛、恶心、兴奋等。

A.2 慢性危害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等，长期接触会导致皮炎。

A.3 紧急救护措施

- A.3.1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冲洗并就医。
- A.3.2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并就医。
- A.3.3 吞食：用水漱口，立即就医。
- A.3.4 吸入：移至空气清新处，如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A.4 燃爆特性及消防措施

- A.4.1 引燃温度400℃。
- A.4.2 其蒸汽在空气可形成爆炸混合物，应远离明火或静电。
- A.4.3 灭火方法：使用干粉或泡沫、二氧化碳、沙土等，不可用水灭火。

A.5 泄漏处理

- A.5.1 立即切断泄漏源。
- A.5.2 少量外泄或泄漏可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A.5.3 大量泄漏，立即装入危险废弃物收集箱内，或交环保部门处理，禁止流入下水道和水沟。

A.6 防护措施

- A.6.1 工作环境通风。
- A.6.2 个人防护：佩戴防护用品，工作完洗净双手。